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 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 名、独立董事3名。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王新先生、杨 苹女士、王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陶冶先生、周玮 先生、张静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玮先生为会计专 业人士,周玮先生、张静全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陶冶先生尚未取得深 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 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 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 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新先生,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四川新鸿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琏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琏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王新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琏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苹女士,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士,曾任海南琏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杨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苹女士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苹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鹏先生,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曾就职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处,曾任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现任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鹏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琏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冶先生,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本科及金融EMBA学位,斯坦福大学工程硕士及博士学位。2005年至2007年,在美国高通公司投资部负责全球股权投资,2007年至2009年,加入凯鹏华盈(KPCB)中国基金负责中国区股权科技投资,2009年至今,参与创立凯旋创投并任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陶冶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陶冶先生不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陶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陶冶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周玮先生,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副教授。2014年8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曾任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22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392)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玮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周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静全先生,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至2005年在贵州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2005年至今在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8月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静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静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静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静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静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